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751,518	826,374
銷售成本		<u>(637,092)</u>	<u>(659,958)</u>
毛利		114,426	166,416
其他收入	5	35,790	14,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65)	(56,314)
行政費用		(109,403)	(68,13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6,982)	(15,199)
財務費用	6	(39,932)	(17,369)
商譽減值		(83,24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463)	9,226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虧損		—	(2,87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72	1,3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257)</u>	<u>(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8,355)	31,555
所得稅支出	8	<u>(5,796)</u>	<u>(19,268)</u>
期間溢利／(虧損)		<u><u>(184,151)</u></u>	<u><u>12,287</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1,309)	1,501
非控股權益		<u>(2,842)</u>	<u>10,786</u>
		<u><u>(184,151)</u></u>	<u><u>12,287</u></u>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港幣(3.72)仙</u></u>	<u><u>港幣0.03仙</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u>(184,151)</u>	<u>12,28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4,800	(48,759)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0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145)</u>	<u>(14,018)</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9,655</u>	<u>(63,80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4,496)</u>	<u>(51,51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1,711)	(62,178)
非控股權益	<u>(2,785)</u>	<u>10,665</u>
	<u>(114,496)</u>	<u>(51,51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52	342,259
投資物業		91,902	98,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37	24,739
商譽		87,243	188,869
無形資產		977,420	977,94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9,618	133,4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742	9,485
可供出售投資		265,418	185,617
其他資產		2,680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110,682	137,441
應收賬款	12	334,929	232,27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062,056	134,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3,481	13,971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33,339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3,460	2,512,9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14	1,634
服務合約	14	69,960	36,56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12,537	227,0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123	191,22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11	119,812	84,78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4,4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7,252	6,5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13	35,12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790	97,1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29	899
質押存款		–	1,9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358	648,557
		<hr/>	<hr/>
		1,458,088	1,335,8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665,061	–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2,123,149	1,335,81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0,649	103,243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224	198,7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25	725
承兌票據		100,000	100,000
可換股債券		–	51,4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150	179,747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01,248	38,7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82	3,08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8	5,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0	161
應付稅項		9,697	15,487
		699,883	696,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282,197	–
流動負債合計		982,080	696,494
淨流動資產		1,141,069	639,3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84,529	3,152,2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9,656	375,0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35	2,6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2,218	545,500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20,624	108,374
非控股股東貸款		38,640	38,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8,434	248,351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47	382,4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0,454	1,701,054
淨資產		1,814,075	1,451,1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30,463	1,729,75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90,139	83,312
其他儲備		(858,552)	(717,952)
		1,462,050	1,095,112
非控股權益		352,025	356,074
權益合計		1,814,075	1,451,186

附註：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制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

分部業績乃根據經營溢利／(虧損)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另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或開支在計量時亦無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銷售CNG、LPG、LN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及LED產品貿易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674,695	695,328	40,117	129,771	-	-	35,501	-	750,313	825,09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 財務收入	-	-	20,443	6,240	-	-	-	-	20,443	6,240
利息收入	-	-	-	-	1,205	1,275	-	-	1,205	1,275
分部間收入	-	-	-	-	7,427	3,224	-	-	7,427	3,224
	<u>674,695</u>	<u>695,328</u>	<u>60,560</u>	<u>136,011</u>	<u>8,632</u>	<u>4,499</u>	<u>35,501</u>	<u>-</u>	<u>779,388</u>	<u>835,838</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7,427)	(3,224)
財務收入重新 分類至其他收入									(20,443)	(6,240)
									<u>751,518</u>	<u>826,374</u>
分部業績	(819)	11,916	12,887	36,669	5,102	431	(5,765)	-	11,405	49,016
對賬：										
利息收入									5,357	1,3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463)	9,226	-	-	-	-	-	-	(1,463)	9,226
撤銷合營公司註冊之 虧損	-	(2,877)	-	-	-	-	-	-	-	(2,87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72	1,339	-	-	-	-	-	-	1,572	1,339
聯營公司	(4,257)	(22)	-	-	-	-	-	-	(4,257)	(22)
商譽減值	(83,241)	-	-	-	-	-	-	-	(83,24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開支)淨額									(67,796)	(9,085)
財務費用									(39,932)	(17,3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355)	31,555
所得稅開支									(5,796)	(19,268)
期間溢利／(虧損)									<u>(184,151)</u>	<u>12,287</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LN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建材。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LNG及汽油產品	674,695	695,328
經營LED EMC及LED產品貿易之收入	40,117	129,771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1,205	1,275
銷售建材	35,501	—
	751,518	826,374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5,357	1,327
佣金收入	—	36
租金收入總額	2,922	2,37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	20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20,443	6,240
已收政府補助金*	319	2,508
其他	6,749	1,802
	35,790	14,491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4,702	11,267
其他貸款	5,988	3,756
可換股債券	19,242	2,346
	<u>39,932</u>	<u>17,36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71,565	577,338
LED EMC之營運成本及已售LED產品之成本	30,846	82,590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	30
已售建材之成本	34,6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71	30,127
投資物業折舊	1,959	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6	697
無形資產攤銷*	521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2,445	-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5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14	13,714
	<u>800,100</u>	<u>800,100</u>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5,630	16,951
遞延	166	2,317
	<u>5,796</u>	<u>19,268</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81,3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68,898,697股（二零一四年：4,383,782,539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1,309)	1,50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242	2,34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62,067)</u>	<u>3,84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68,898,697	4,383,782,53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5,614,027	—
可換股債券	1,939,043,568	220,322,859
	<u>6,923,556,292*</u>	<u>4,604,105,398*</u>

* 由於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盈利)下跌(二零一四年：增加)，因此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虧損港幣181,3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68,898,697股(二零一四年：4,383,782,539股)計算。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230,494	222,22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19,812)	(84,783)
非即期部分	<u>110,682</u>	<u>137,441</u>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開單。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7,479	459,325
減值	(13)	(13)
	<u>547,466</u>	<u>459,312</u>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u>(334,929)</u>	<u>(232,270)</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份	<u><u>212,537</u></u>	<u><u>227,042</u></u>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至十年，期內每月、每兩個月或每季分期等額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之代價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15%釐定。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58,607	108,396
91至120日	2	1
120日以上	1,868	5
1年以上	13	13
	<hr/>	<hr/>
	60,490	108,415
未開單	486,989	350,910
	<hr/>	<hr/>
	547,479	459,325
	<hr/> <hr/>	<hr/> <hr/>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571	8,135	17,252	6,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3	15,855	3,481	13,971
	<u>22,404</u>	<u>23,990</u>	<u>20,733</u>	<u>20,520</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1,671)</u>	<u>(3,470)</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0,733</u>	<u>20,520</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252	6,549		
非流動資產	3,481	13,971		
	<u>20,733</u>	<u>20,52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1,3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83,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服務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u>69,960</u>	<u>36,560</u>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0,326	48,318
91至120日	–	52,920
120日以上	323	2,005
	<u>20,649</u>	<u>103,243</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於上年度，應付票據乃以定期存款港幣1,904,000元作為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值。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上海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收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石油氣（「LP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管理及營運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土地一級開發服務以及買賣建材。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下跌9.1%至港幣751,5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26,374,000元）。該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中國的燃氣及LED業務減退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114,4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6,4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1.2%，其主要原因為燃氣業務毛利率收窄以及LED業務毛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溢利港幣1,501,000元比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81,309,000元。與去年同期溢利比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主要因為(i)燃氣及LED業務收入下跌；(ii)跨業務分部之營運成本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上升、專業費用上升及新項目開支）；(iii)財務成本上升；及(iv)燃氣業務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由於激烈競爭，加上地方政府對少數天然氣加氣站的重置計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毛利率受壓，本集團的燃氣業務業績下滑。期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分部錄得總收入港幣674,69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5,32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而CNG的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下跌5.8%至92,992,500立方米。因地方政府正逐步將LPG巴士轉換為LNG巴士，因此本集團於廣東的LPG業務僅錄得3%的輕微增長，銷售量為29,898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以規管及降低天然氣價格。基於上述價格調減，加上期內漸加困難的營運及規管環境，以及逐步倒退的財務表

現所影響，本集團對燃氣業務作了相應評估以確定相關商譽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分別為港幣83,241,000元及港幣22,445,000元。該減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並不構成影響。

(2) LED業務

期內，本集團LED業務的總銷售收入及特許權融資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36,011,000元下跌55.5%至港幣60,560,000元，是因為去年確認的現有合約所產生的一次性節能收入已入賬而新項目仍在安裝及施工中。因此，此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36,669,000元下跌64.9%至本期間港幣12,887,000元。透過項目拓展及擴充客戶群，本集團於期內已獲得六個新LED EMC項目，範圍由大型公路及隧道照明到工廠室內照明。

(3)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8,6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99,000元)。收入增加主要受LED EMC項目增加而上升的資金需求推動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5,1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1,000元)。

(4)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

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透過投資中部濱海新城之土地一級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項目」)開展土地開發業務。期內，新分部業務通過銷售建材為本集團帶來港幣35,501,000元之收入。中部濱海新城的土地銷售項目較預期進度落後，而本集團將努力加快工程及土地銷售的進度。

業務展望

天然氣的需求疲弱，加上現行天然氣定價機制的市場化改革，令本集團的燃氣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為應對競爭激烈的營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措施提升經營效率。

至於LED業務，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佈的國家製造戰略計劃《中國製造2025》中促進智能照明科技及創新的政府政策大力推動下，淘汰傳統燈泡及成熟的LED技術帶動下，本集團預期LED EMC行業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就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科技以及服務提高自身的競爭力，並持續物色新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務院頒佈《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通知》，終止向EMC項目提供財務獎勵資金，為LEC EMC服務供應商在融資能力及營運資金方面帶來較大的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仍繼續為本集團LED EMC項目提供穩定的財務支援。

為促進大城市與城鎮之間的協調發展以及工業化和城市化的整合發展，中國政府推出不同的支援政策來加快新城鎮的建設。同時，近來中央政府實施的國家發展策略「一帶一路」為位於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沿海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了關鍵性的支持。本集團預期福建省優越的地理位置將吸引海外及本地的生產、貿易、物流及旅遊投資，因此會推動未來的人口增長及土地需求。

收購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對面黃浦北外灘的該物業後，本集團擴大了物業投資以把握中國物業市場的潛在升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壯大其業務組合，尋求更有效的方法調配其資源。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19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7,500,000元)，當中港幣2,18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3,1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收購的新造按揭，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76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0,5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43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港幣787,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46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5,1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新聯」）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訂立一項協議（「集團重組協議」），當中涉及建議以代價人民幣93,700,000元向新聯轉讓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和一間合營公司（「中國轉讓集團」）（「中國轉讓事項」）、建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出售事項」），以及償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及中油潔能珠海的附屬公司和中國轉讓集團欠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經中國轉讓集團擴大後的中油潔能BVI和其附屬公司）的債項約人民幣84,300,000元（「償債事項」），連同中國轉讓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集團重組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據此，連同商譽約港幣18,400,000元，以及中油潔能BVI及中國轉讓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港幣665,000,000元及港幣282,000,000元在本財務報表內已分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下，原因為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中油潔能BVI之投資由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變更為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的申報日期，集團重組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代價人民幣1,566,032,890元購買一項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該物業包括樓宇（辦公室單位及零售單位）及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為16,352.29平方米。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於本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收購該物業之事項尚未完成，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港幣202,000,000元的款項，並且已於本財務報表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港幣75,000,000元出售中油潔能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於出現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該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出售協議及其終止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8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314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7,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取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76,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2,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港幣28,769,508元及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兌換價港幣0.196元(經調整)及港幣0.20元，轉換為146,783,202股兌換股份及3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129,680,000股購股權股份按港幣0.20元及港幣0.236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按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 (i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及宮長輝先生均由於在國內有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第A.6.7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並無按第D.1.4條守則條文所載與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的委任書。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再者，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之指引。此外，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iv) 由於在國內處理其他事務，故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未能按第E.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肖璋先生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大會並且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組成，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數據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期間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